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18119234-173638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15

资金编号：1726-K00009278 1726-000198629

采 购 人：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委托，对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3 09:3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18119234-173638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15**

预算编号：**1726-K00009278 1726-000198629**

项目名称：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国库资金：129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296000.00 元（人民币）；**

包名称：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数量：1

服务期限：**2026 年 09 月 1 日-2027 年 0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

采购需求：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为五库校区在校生提供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一学年学生班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市内包车客运**。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3 09:30:00（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 八、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

地址：松江区泖港镇五厍中厍路 151 号

电话：（021）61678105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原

电话：（021）678909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详见 <b>采购邀请</b>                                                                                                                                                                                                                                                                                                                                                                       |
| 项目内容       | 详见《 <b>采购需求</b> 》                                                                                                                                                                                                                                                                                                                                                                    |
| 项目地址       | <b>采购人指定地址</b>                                                                                                                                                                                                                                                                                                                                                                       |
| 采购预算       | <b>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96000.00 元人民币；</b><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交通运输业</b>                                                                                                                                                                                                                                                                                                                                                     |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br>地址：松江区泖港镇五库中库路 151 号<br>联系人：马老师<br>联系方式：021-61678105                                                                                                                                                                                                                                                                                                                 |
| 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br>电话：（021）67890981<br>项目联系人：曹原                                                                                                                                                                                                                                                                                                              |
|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 <b>市内包车客运</b> 。<br>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b>服务类</b>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b>成交供应商</b>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
|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磋商答疑会           |      | 不召开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响应文件份数          |      |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 话）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br>址 |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br>址 |      |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br>http://www.zfcg.sh.gov.cn)                                         |
| 磋商<br>响应        | 磋商时间 |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3:00（北京时间）                                                                                                 |
|                 | 磋商地点 | 1、线下地点：请至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现场参加磋商会议；<br>2、 <u>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br>3、 <u>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 |
| 评审方法            |      |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      |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 资格条件审查          |      |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
| 符合性审查           |      |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br>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其它事项            |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br>2、质量保证期：/<br>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说明：             |      |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纵顺公司）出席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应当提交质疑函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采购需求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17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0.5.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0.5.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0.5.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0.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
| 项目内容  |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为五库校区在校生提供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一学年学生班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br>接送时间：具体接送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
| 服务期限  | 2026 年 09 月 1 日-2027 年 0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96000.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我校于 2025 年 7 月，由区交通委组织区教育局、区交运中心、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松江交投集团召开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交通出行工作讨论会。经沟通协商，初步拟定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增设学生班车，基于 2025 年实际通勤比例进行预算，并结合 2026 学年学生新增需求，对 2026 学年的学生通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采购内容和目标

本项目为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提供日常的接送服务，解决我校五库校区学生上下学通勤问题。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接送及线路安排

| 班车运行时间表 |     |                 |                 |             |
|---------|-----|-----------------|-----------------|-------------|
| 上学时段：   |     |                 |                 |             |
| 时段      | 人数  | 起始站             | 终点站             | 班车时间        |
| 周一      | 750 | 招商市场            | 五库校区（中库路 151 号） | 7:50-8:10   |
| 周二-周四   | 500 | 招商市场            | 五库校区（中库路 151 号） | 7:15-7:35   |
| 周五      | 500 | 招商市场            | 五库校区（中库路 151 号） | 7:15-7:35   |
| 放学时段：   |     |                 |                 |             |
| 时段      | 人数  | 起始站             | 终点站             | 班车时间        |
| 周一      | 500 | 五库校区（中库路 151 号） | 招商市场            | 16:00-16:30 |

|       |     |                 |      |             |
|-------|-----|-----------------|------|-------------|
| 周二-周四 | 500 | 五库校区（中库路 151 号） | 招商市场 | 16:00-16:30 |
| 周五    | 750 | 五库校区（中库路 151 号） | 招商市场 | 14:30-15:00 |

**2. 服务时间**

2.1 上表中的班车数量用于早(接)、晚(送)学生上学、放学。

2.2 接送时间 工作时间：早上 07：15—8:10，下午 14:30—16:00，学校有放学变化的跟随学校时间灵活变动。早上发车时间 07：15、08：00 下午放学时间 14：30、16：00；

2.3 服务期限：2026 学年：第一学期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 月；2026 学年第二学期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

**3 车辆需求**

| 学年                                                                                      | 在校生总<br>人数 | 周一上学/周五<br>放学通勤人数 | 所需车辆<br>（高峰） | 其他时段<br>通勤人数 | 所需车辆<br>（常规） | 价格标准    |
|-----------------------------------------------------------------------------------------|------------|-------------------|--------------|--------------|--------------|---------|
| 2026                                                                                    | 1488 人     | 约 750 人           | 16 辆         | 约 500 人      | 11 辆         | 6 元/人/次 |
| 注：周一上学和周五放学时段，学生班车按高峰期计算，所有接送的班车不少于 46 座客运大巴，因为人员会有变动，故应在原有的需求上为采购人留一辆备用车，以实际用车数量和人数结算。 |            |                   |              |              |              |         |

**备注：**

1）路线站点及时间详情请见路线时刻表。

2）采购人有权最终决定所有班车的车型、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采购需要调整所需的班车服务，供应商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三、项目服务及要求**

**（一）车辆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客运服务的全部班车均为权属清晰、手续完备的自有车辆，无抵押、质押等第三方他项权利；车辆使用年限、安全技术性能、全部证照符合国家及客运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已在交管部门完成合法注册登记，可合规营运。车辆必须配备冷暖空调并按需开启，保障车内温度适宜；车身外观整洁、车内每日清扫保洁，座椅座套、头套每周统一更换。

2）成交人须足额投保车辆营运保险，保险包括人量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单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车主名称保持一致。

3）运营主力车辆：45+1 座客车（座位数不得低于该标准）；同步配备同规格 45+1 座备用客车 1 台及以上。

4）所有服务车辆车身外部禁止张贴、喷涂任何商业广告宣传内容。。

5）每台服务车辆车内安装全景监控设备，完整覆盖驾驶位与车厢全部区域，视频录像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监控设备采购、运维、存储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全部车辆安装车载实时定位系统，供应商无偿向采购人开放定位数据接入接口，配合校方完成系统对接，保障班车运营时段校方可实时查询车辆位置、行驶轨迹。

7) 每台车辆标配足量逃生锤、干粉灭火器、应急急救箱等安全器材，器材放置于易快速取用位置，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器材完好、可正常应急使用。

8) 承诺常备同规格备用车辆，遇运营车辆故障、维保等突发情况，15 分钟内完成备用车辆调换，保障班车准点运行不延误。

9) 服务期内如需更换运营车辆，替换车辆配置、规格、性能、标准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投入低于标准车辆的，必须提前书面报请采购人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低配车辆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班车线路、发车班次足额配备对应持证驾驶员，驾驶员薪酬、社保、保险、管理、加班等全部相关费用、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班车线路情况，安排相应人数的驾驶员，所有费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项目允许投入新能源客车；采购人校内无客车充电设施，充电、补能全部事宜由供应商自行统筹解决，不得以外出充电、更换电池为由延误、中断班车服务，否则认定为违约。一周内发生 2 次充电延误、连续两周出现延误，或单月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充电导致的服务中断 / 晚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就实际产生损失向供应商追偿。

## **(二) 驾驶员岗位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各班车线路、班次运营需求足额配备专职驾驶员，每条线路至少配备一名固定驾驶员，并同步配备备用驾驶员，保障班次不间断运营。所有驾驶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上岗前须提供劳动关系佐证材料（如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等），在采购人备案通过后方可上岗。供应商为每条班车线路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

2. 驾驶员须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应准驾车型驾驶经验，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运类）》，证件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客运驾驶实操能力。

3. 驾驶员从业背景及安全记录须完全合规，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分记录；

(2) 无致人死亡、致人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无酒驾、醉驾驾驶记录，近 1 年内无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

(4) 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违纪不良从业记录；

(5)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类疾病等影响安全驾驶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4. 驾驶员着装规范整洁、服务文明礼貌，行车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全程负责乘车师生出行安全，规范驾驶、文明运营。

5. 驾驶员实行相对固定上岗制度，无采购人认可的合理理由，不得随意更换、调岗。确需更换驾驶员的，新上岗人员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驾驶员全部准入条件，并提前将人员资质、证件资料报采购

人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6.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人员管理要求，若采购人对在岗驾驶员提出有效正式投诉并明确更换理由，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驾驶员调换，不得推诿、拖延。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市公安局、市教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校车、客运班车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服务。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车队长或现场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车辆运营调度、驾驶员管理、日常服务管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全程配合采购人做好班车运营保障工作。

2. 服务期内所有车辆年检须 100%合格，除法定年检外，供应商每年须额外组织一次车辆安全技术临时专项检验，全面排查车辆安全隐患。供应商须保证具备合法合规的客运服务经营资质，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班车客运服务。

3. 本项目投入车辆必须为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专业客运车辆，严禁使用私家车、非营运车辆参与班车服务。所有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持续有效，足额投保营运类保险，包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单车保额 $\geq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单座保额 $\geq 70$  万元）。采购人有权拒绝接纳任何证照不全、保险过期、保额不足、车况不达标的车辆投入运营。若供应商投入车辆存在证照缺失、保险不达标、车况不符合行业技术标准等问题，所有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后果均由供应商全权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4. 车辆如需进厂维修、保养、年检、故障处置，供应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无偿调拨同等规格、同等车况、同等资质的备用车辆替代运营，不得影响既定班车班次及服务质量，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替换车辆须符合本项目全部车辆准入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投入临时运营。。

5. 供应商对所有在岗驾驶员履职行为、安全行车、服务规范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供应商须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安全驾驶技能、内部管理制度等专项培训，定期召开安全行车工作会议，建立完整培训台账、会议记录及教育资料，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复印件或电子版备查。驾驶员违规驾驶、违法行车、服务不规范产生的罚款、事故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乘客单方过错导致的情形除外）。

6. 班车运营期间，凡因车辆故障、驾驶员操作、车辆管理、保险缺失等供应商原因造成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及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善后处理工作由供应商全权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供应商全额补足承担，若因此造成校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7.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既定班次、发车时间、行驶路线准时发车，特殊情况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安排。运营车辆须提前 10 分钟抵达始发站点待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造成乘客候车时长超过 20 分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调配同等标准车辆接驳，并扣除当日对应车辆租赁费用；或允许乘客自行采取打车等方式出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交通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车辆途中故障无法快速排除、停滞时长超 20 分钟的，适用同等追责及补救机制。

8. 供应商须建立驾驶员年度考评机制，每年对在岗驾驶员开展全覆盖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安全行

车记录、驾驶技能、服务态度、年度体检情况、违法违章记录等，考评台账、体检报告须定期提交采购人备案查阅。供应商须每周向采购人报送班车运行台账，包含车辆到站时间、各站点乘车人数、运行异常情况运营数据。

9. 所有服务车辆外观、内饰、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客运安全标准。供应商全权负责车辆日常检修、定期维保、车容车貌管理，坚持每日出车前安全检查，重点核查灭火器、逃生锤、应急开门装置等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严禁车辆带故障、带隐患出车，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车辆安全自查书面报告，全面保障行车安全。

10. 驾驶员全权负责师生上下车秩序及乘车安全，严格执行“一人一座”制度，严禁超员、严禁乘客站立乘车，全程维护良好乘车秩序。

11. 驾驶员行车期间须专注驾驶、合规操作，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违章驾驶、危险驾驶行为。驾驶员为单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车辆运行期间的安全管控。行车过程中严禁使用手机从事与驾驶无关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直接投诉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更换人员。严格执行“一程一检”制度，每班次接送任务结束后，驾驶员须对全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排查遗留物品、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车队长及采购人，妥善处置留存物品。

12. 各班车线路、服务车辆、在岗驾驶员实行固定管理制度，无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合理理由，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变动发车时间、更改行驶路线。车辆停放、校内行驶须严格服从学校校园管理制度。班车须严格按照既定线路、固定站点停靠行驶，严禁沿途随意停靠、私自搭乘无关人员

13. 供应商须根据天气、气温变化及时开启车辆冷暖空调，保障车内温度适宜、乘车环境舒适，提升师生乘车体验。

#### **（四）行车事故的处理**

1) 凡发生班车交通事故、师生乘车过程中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等各类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班车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完成报警、报保险、现场伤员急救、事故取证等全套处置工作；事故产生的全部医疗、赔偿、第三方损失、行政处罚、善后处置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付与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全程跟进事故理赔、伤员救治、纠纷调解等全部善后流程，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补足。

2) 发生车内客伤事故后，成交供应商牵头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双方共同参与伤员救治、情况核实、沟通调解事宜，但所有经济赔偿、法律责任仍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学生通勤班车服务费用单次总费用为 12 元/次，由学生自费与财政补贴两部分共同组成，其中学生乘车自费部分（6 元/次），由供应商直接向学生收取，不属于本次财政预算报价范围，供应商不得上浮，本次招标仅针对财政补贴对应的服务费的最高限价（6 元/次）进行采购、评审及最终结算。

##### **1. 费用拆分与限价规则**

本项目学生通勤班车单次全成本 12 元 / 人次，费用分为学生自费、财政补贴两部分：学生自

费 6 元 / 人次，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乘车学生收取，不计入本项目财政预算，供应商不得擅自上调自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仅针对财政补贴对应的 6 元 / 人次服务费设置最高限价，评审、合同结算均以财政补贴单价为依据。

## 2. 结算规则与预估采购量说明

本项目所列预估车次、采购总量仅为测算参考，属于最大预估采购规模；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准，按实际运行车次、实际乘车人次据实结算：

### 1) 本项目预估采购量：

2026 年 09 月 1 日-2027 年 0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教学周期预估 40 周、合计约 200 个运营工作日；每日分上学、放学两个运行时段。：

高峰时段（周一早上、周五下午）：每辆车每周运行 2 次；

常规时段（周一放学、周五早上、周二至周四全天）：每辆车每周运行 8 次。

### 2) 学年预估总车次测算：

高峰配置车辆 16 台，每周车次： $16 \times 2 = 32$  次；

常规配置车辆 11 台，每周车次： $11 \times 8 = 88$  次；

项目每周预估总车次： $32 + 88 = 120$  次；

40 周预估总车次： $120 \times 40 = 4800$  次。

### 3) 结算发车标准

采购人按（人次/车/天）据实结算。投入运营车辆座位数不低于 46+1 座；原则上单车载客满 45 人发车，最后一班发车时点未达到 45 人仍须准点发车，未达到 45 人产生的费用差额由采购人承担。

## 3. 报价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明细的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价为包干总价，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有服务完整报价，仅响应部分服务内容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报价明细表须列明各线路单价、车辆品牌、座位规格、拟投入车牌号等完整信息，格式详见附件报价表。

## 4. 包干总价包含全部成本（无额外付费项）

投标报价为全包干含税价，包含项目运营全过程所有成本、税费、运营风险、安全赔偿责任，涵盖但不限于：

- 1) 车辆折旧、日常保养、维修、年检年审、燃油、高速、过桥、过路通行费；
- 2) 驾驶员、车管人员全部薪酬（基本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福利、通讯费、人身意外险、工伤相关费用）；
- 3) 车辆全套营运保险、安全器材、监控定位设备运维、保洁耗材等杂费；
- 4)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全部法定税费；
- 5) 安全事故赔偿、行政处罚、人员培训、备用车辆调度等全部潜在风险成本。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驾驶员招聘、培训、管理，相关人工成本均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申请追加任何费用。

## 5. 价格调整约束

响应人报价须充分预判全周期运营各类风险，合同履行期间，除采购人书面大幅增减、调整核心服务内容造成成本重大变动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申请涨价、增补费用；确需调整单价的，须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 （七）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服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

2.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前期筹备并制定专项验收方案，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内容，对供应商整个服务周期内的服务执行情况、服务质量成效开展全面核验。

### （八）服务考核及终止、退出机制

#### 1. 驾驶员准点运营考核

驾驶员未按照既定发车计划完成学生接送任务，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为单次违约：

（1）单台车辆当月迟到累计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扣除该车辆当月对应运营服务费的 1%；

（2）单台车辆单次迟到超 30 分钟，当月累计 2 次及以上，采购人扣除该车辆当月对应运营服务费的 2%。

#### 2. 服务投诉管理与合同解除约定

（1）月度经采购人核实认定的有效服务投诉不得超过 3 次；当月有效投诉超出 3 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警示函。

（2）供应商收到投诉告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沟通安抚并向采购人书面闭环反馈处置结果。

（3）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班车服务费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

① 单笔有效投诉逾期满 1 个月仍未妥善处置闭环；

② 连续 3 个自然月，每月有效查实投诉数量均超出 3 次上限。

#### 3. 日常服务质量考核与违约罚款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提供标准化通勤班车服务；采购人可开展常态化现场抽查、月度考核、中期综合检查。

若核查发现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收违约罚款。

#### 4. 重大违约即时终止条款

供应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规营运、驾驶员、车辆资质缺失、拒不配合采购人考核及整改要求等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因合同提前终止造成的师生通勤损失、第三方人身及财产赔偿、全部善后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 （九）其他要求

★1、响应承诺（必须逐条承诺，未提供完整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见格式 13）

1) 合同服务期内, 如本项目在岗驾驶员、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 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 并按照本项目人员准入标准及时选派同等资质人员无缝接替, 不得影响班车正常运营。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并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保障在岗人员用工合规。

3) 本项目所有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无刑事犯罪记录及其他违法不良从业记录, 严禁使用身份不明、有违法前科人员参与项目服务。若违反本条承诺, 由此产生的全部安全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运营车辆全部具有营运资质的专业客运车辆、投保足额、完整、有效的营运车辆保险, 险种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 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合同服务期; 若车辆保险过期、保额不足、险种缺失, 采购人有权停止车辆调度使用, 一切安全事故、经济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注: 响应单位须根据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 如未提供, 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格式 13)。**

## 2、行车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须高度重视班车安全管理, 建立完善的行车安全预防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恶劣天气运行保障预案及车辆应急逃生处置预案, 有效防范雨雪、台风、大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对通勤班车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服务期内须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应急避险、车辆逃生演练等专项培训, 全面提升安全运营及应急处置能力。

## 3、整体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须编制完整、详实、可落地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经营理念、组织管理架构、项目管理目标、全套内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团队配置、项目经理岗位职责、人员及车辆日常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奖惩考核机制、安全预防措施、车辆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应急处置保障措施、服务提升举措等全套内容, 确保本项目班车服务规范、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 四、商务要求:

### 1、商务内容

| 类别    | 要求                                                   |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付款方式  | 先服务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金额, 由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
| 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

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6) 响应承诺函（格式 13）**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配体方案及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及人员配置的详细描述；

(4) 行车安全预防措施；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

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100 分)

| 评审内容    | 类别  | 评分事项                                                                                                                                                                                                                                                                                                                                                                                  | 标准分 |
|---------|-----|---------------------------------------------------------------------------------------------------------------------------------------------------------------------------------------------------------------------------------------------------------------------------------------------------------------------------------------------------------------------------------------|-----|
| 投标报价    | 客观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 $\times 10$ ;<br>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低于成本的异常低价投标, 直接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参与价格计分。                                                                                                                                                                                                                                                                                             | 10  |
| 业绩      |     | <b>评分范围: 0-5 分 (客观分)</b><br>提供近 3 年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36 个月内) 供应商实施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br>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 1 分, 累计最高 5 分;<br>未提供有效业绩材料的, 本项得 0 分。                                                                                                                                                                          | 5   |
| 整体方案响应度 | 主观分 | <b>评分范围: 0-20 分</b><br>根据供应商对本项评审项目总体规划、全周期实施总思路、重难点整体应对框架、全项目运营总保障逻辑; 车辆、人员、安全、应急、维保等专项细则在后续分项独立评审, 不重复计分。<br>1. 总体统筹思路完整贴合班车租赁全周期需求, 重难点分析全面, 整体落地规划针对性极强, 完全匹配采购要求, 得 15-20 分;<br>2. 整体统筹框架无核心缺漏,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仅少量规划细节不够完善,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9-14 分;<br>3. 统筹框架存在 2 项及以上核心思路缺失, 整体方案可落地性弱,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8 分;<br>4. 整体实施逻辑不合理, 核心统筹框架严重缺失, 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 得 1-4 分;<br>未提供整体统筹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 | 20  |

|           |     |                                                                                                                                                                                                                                                                                                                                                                                                                                                   |    |
|-----------|-----|---------------------------------------------------------------------------------------------------------------------------------------------------------------------------------------------------------------------------------------------------------------------------------------------------------------------------------------------------------------------------------------------------------------------------------------------------|----|
|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 主观分 | <p><b>评分范围：0-16 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包括：服务质量核心指标、各岗位工作质量承诺、服务奖惩制度、人员日常管理机制、客户投诉闭环处置机制。</p> <p>1. 响应内容完整齐全，班车专属服务质量指标清晰可量化，岗位服务承诺贴合校园接送场景，奖惩机制公平合理，投诉处置流程完善，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3-16 分；</p> <p>2. 相关核心内容无关键缺漏，整体服务管控体系符合项目要求，仅延伸服务、个别流程细节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8-12 分；</p> <p>3. 核心服务指标、人员管理、奖惩或投诉处置等关键内容存在较多缺漏，方案落地合理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7 分；</p> <p>4. 核心服务管控指标、人员奖惩、投诉处置机制大面积缺失，无有效的运营服务保障体系，内容与班车接送项目无关，得 1-3 分；</p> <p>未提供本项说明或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不得分；</p> | 16 |
| 项目车辆及配套配置 |     | <p><b>车辆资质与基础车况（0-5 分）</b></p> <p>1. 所有运营车辆均符合班车运营法定标准，资质齐全有效、车龄合规、车况优良，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得 4-5 分；</p> <p>2. 车辆资质、车况基本符合要求，仅少量车辆车龄、外观细节存在瑕疵，不影响正常运营，得 2-3 分；</p> <p>3. 部分车辆资质存在缺漏、车况一般，无法完全适配校园接送标准，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p>                                                                                                                                                                                                             | 5  |
|           |     | <p><b>车载安全及智能配套设施（0-5 分）</b></p> <p>1. 车辆全覆盖配备安全带、消防器材、急救包、逃生锤等安全设施，同步配备 GPS 定位、车载监控等智能设备，配置齐全合规，得 4-5 分；</p> <p>2. 基础安全设施配齐，智能设备仅少量缺漏，基本满足运营要求，得 2-3 分；</p> <p>3. 安全配套设施缺漏较多，智能设备配置不足，存在运营安全隐患，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p>                                                                                                                                                                                                         | 5  |
|           |     | <p><b>车辆常态化维保管理规划（0-5 分）</b></p> <p>1. 制定完善的车辆定期维保、日常巡检制度，配套维保台账、专人管控制度，维保计划科学适配班车高频运营场景，得 4-5 分；</p> <p>2. 具备基础维保、巡检方案，仅台账、专项维保细节不足，可满足基础运维需求，得 2-3 分；</p> <p>3. 维保规划内容简略，无明确巡检、维保落地细则，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p>                                                                                                                                                                                                                 | 5  |
|           |     | <p><b>车辆运营保险配置（0-5 分）</b></p> <p>1. 足额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单车保额≥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单座保额≥70 万元）、机动车损失险，所有险种保额均满足本采购文件约定标准，保险方案完整合规，得 5 分；</p> <p>2. 核心险种齐全，仅个别险种保额略低于采购文件标准或细节说明不足，基本满足运营要求，得 3-4 分；</p> <p>3. 险种缺漏较多、保额不达标，无法覆盖班车运营风险，得 1-2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p>                                                                                                                                                                     | 5  |

|          |     |                                                                                                                                                                                                                                                                                                                                                                                                                                                  |   |
|----------|-----|--------------------------------------------------------------------------------------------------------------------------------------------------------------------------------------------------------------------------------------------------------------------------------------------------------------------------------------------------------------------------------------------------------------------------------------------------|---|
| 人员配置     | 主观分 | <b>车队管理人员配置（0-3分）</b><br>1. 车队长、调度管理岗位设置完整，人员配置方案详实贴合本班车项目运营规模，得 3 分；<br>2. 管理岗位配置齐全，但岗位分工、排班方案细节欠缺，落地可行性一般，得 2 分；<br>3. 管理岗位方案残缺模糊，岗位设置无法匹配项目运营需求，得 1 分；<br>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                                                                                                                                                                                                                                                             | 3 |
|          |     | <b>管理人员从业资质与专业证书（0-2分）</b><br>1. 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班车运营管理经验，配套客运、安全管理相关专业证书齐全有效，完全匹配项目管理需求，得 2 分；<br>2. 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不足、专业证书存在缺漏，资质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1 分；<br>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                                                                                                                                                                                                                                                                                  | 2 |
|          |     | <b>驾驶员储备配置（0-3分）</b><br>1. 驾驶员储备人数充足，可覆盖日常接送、轮休、应急替补需求，配置方案完善，得 3 分；<br>2. 驾驶员储备数量可满足基础运营，替补人员规划略有欠缺，得 2 分；<br>3. 驾驶员储备不足，无法保障项目常态化接送，得 1 分；<br>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                                                                                                                                                                                                                                                                          | 3 |
|          |     | <b>驾驶员从业资质、安全驾驶履历（0-3分）</b><br>1. 全部驾驶员持有有效客运从业资格证，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班车驾驶经验丰富，资质完整无缺漏，得 3 分；<br>2. 驾驶员资质、驾驶履历仅少量轻微缺漏，基本符合班车驾驶要求，得 2 分；<br>3. 多数驾驶员从业经验不足、资质存在明显缺漏，安全履历不达标，得 1 分；<br>未提供本项相关资料及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                                                                                                                                                                                                                                              | 3 |
| 行车安全预防措施 | 主观分 | <b>评分范围：0-9分</b><br>根据供应商对常态化预防安全管控机制，针对运营前风险预防工作，包括：驾驶员常态化安全培训管理、车辆出车前日常维保检查制度、接送线路风险前置排查、长效安全管理考核制度。<br>1. 管控内容完整详实、落地可执行，针对学校班车运营场景制定专属管控细则，风险防控针对性与实操性强，可全面满足项目全流程事前安全管理要求，得 7-9 分；<br>2. 核心管控内容无关键缺失，整体安全防控体系完整，仅个别管控流程细节描述不够细化，可满足项目日常安全管控基础要求，得 5-6 分；<br>3. 方案仅覆盖 2-3 项管控内容，驾驶员培训、出车前检查或线路风险排查存在大量核心细则缺漏，整体防控方案单薄，无法实现全流程事前安全管控，得 3-4 分；<br>4. 方案仅覆盖 1 项及以内管控内容，条款宽泛笼统、无配套落地执行细则，或内容与班车事前安全管控无关，得 1-2 分；<br>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资料及专项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 | 9 |

|                    |         |                                                                                                                                                                                                                                                                                                                                                                                                                                         |   |
|--------------------|---------|-----------------------------------------------------------------------------------------------------------------------------------------------------------------------------------------------------------------------------------------------------------------------------------------------------------------------------------------------------------------------------------------------------------------------------------------|---|
| 突发事件<br>应急处置<br>方案 | 主观<br>分 | <p><b>评分范围：0-9 分</b></p> <p>根据供应商对运营时突发意外提供的处置流程方案，仅针对意外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包括：车辆故障、交通事故、道路拥堵、学生人身突发状况的应急响应流程、现场处置规范、事后复盘闭环机制。</p> <p>1. 提供的全场景突发处置方案完整可落地，处置流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覆盖项目全部运营突发安全场景需求，得 7-9 分；</p> <p>2. 所有场景处置框架无核心缺漏，整体处置流程完整，仅个别现场处置细节不够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应急处置要求，得 5-6 分；</p> <p>3. 方案仅覆盖 2-3 类突发场景，核心处置流程存在较多缺漏，方案框架简单，无法全面应对各类班车突发状况，得 3-4 分；</p> <p>4. 方案仅覆盖 1 类及以内突发场景，或内容与班车突发事件无关、无配套落地处置执行措施，得 1-2 分；</p> <p>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资料及专项方案的，本小项得 0 分；</p> | 9 |
| 总分                 | 100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首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合同价，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等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 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服务使用单位：

为切实推进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诚信履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虚假承诺，夸大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不虚结虚算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期限 | 备注 | 响应总价(总价、元) |
|------|----|------------|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本项目磋商时的二次报价为合同价。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项目<br>(政府采购部分) | 单位    | 单次限价<br>(元) | 预估数量      | 单人单次<br>报价 | 小计 |
|-----|------------------|-------|-------------|-----------|------------|----|
| 1   | 单人单次通勤班车         | 元/人/次 | 6           | 216000 人次 |            |    |
| 2   | 45 人满员单车单次       | 元/车次  | 270         | 4800 车次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二次报价后本明细表在签合同时随总报价做相应调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br>（响应内容<br>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br>对应电子响<br>应文件名称<br>与页次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br>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br>（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供应商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含市内包车客运。 |                          |                                |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br>（响应内容<br>说明（是/<br>否）） | 详细内容所<br>对应电子投<br>标文件名称<br>与页次 | 备<br>注 |
|----------------------|------------------------------------------------------------------------------------------------------------------------------------------------------|--------------------------------|--------------------------------|--------|
| 法定代表人<br>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响应文件内<br>容、签署等<br>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br>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br>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br>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                                |                                |        |
|                      | 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                                                                                                       |                                |                                |        |

|           |                                                                                       |  |  |  |
|-----------|---------------------------------------------------------------------------------------|--|--|--|
|           |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  |  |
| 商务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址、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br>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作业单位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允许专业分包）。 |  |  |  |
| “★”要求     |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 备注 |
|----------|-----------|------|----------|----|
| 服务（履约）期限 |           |      |          |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转让与分包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供应商相关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服务人数 | 合同金额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仅供参考）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项内容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3、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有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现对于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合同服务期内，如本项目在岗驾驶员、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本单位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并严格按照本项目人员准入标准及时选派同等资质人员无缝接替，绝不影响班车正常运营及服务秩序。

2.本单位将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确保项目用工合规、规范。

3.本项目所有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无刑事犯罪记录及其他违法不良从业记录，绝不使用身份不明、有违法前科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若违反本承诺，由此产生的全部安全风险、经济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本单位全权承担。

4.本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运营车辆均为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专业客运车辆；足额投保真实、有效、全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的营运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单车保额≥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单座保额≥70 万元）**、机动车损失险。服务期内若出现车辆保险过期、保额不足、险种缺失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车辆调度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赔偿及违约责任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

本单位对以上条款内容完全响应、真实有效、自愿遵守，如有虚假或违约，自愿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处罚，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 车辆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品牌 | 型 号 / 参 数<br>(至少填 1 项) | 数量 | 自 有 /<br>租赁 | 车辆出厂<br>年份 | 车内装备配置(如<br>卫星定位装置以、<br>逃生锤急救包等) | 凭 证<br>页 码<br>索 引<br>信息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1、车内装备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

2、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车辆行驶证信息或现货实物图片（带车牌）；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任意一种。

3、同种车辆涉及多种车型的，请分行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人员来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前物业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从事相关专业<br>服务的资质情<br>况 | 资质名称    |    | 颁发部门 |    |                | 资质等级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br>数（人）        | 其 中     |    |      |    |                |      |  |      |
|                       | 职称等级（人） |    |      |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br>的说明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执业资格 |      |  |                |  |
| 颁发机构                                                                                                        |  |      | 证书编号 |      |  | 从事类似管<br>理工作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成绩、荣誉：</p> <p>主要工作特点、优势：</p> <p>在管其他项目：</p> <p>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p> <p>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p> |  |      |      |      |  |                |  |
|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  |      |      |      |  |                |  |
|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同类项目<br>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此项目不需要）

-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材料
-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5）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 （6） 紧急供货方案
- （7）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名]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 2、服务概况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履约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1. 本项目服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

2.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前期筹备并制定专项验收方案，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内容，对供应商整个服务周期内的服务执行情况、服务质量成效开展全面核验。

## 6. 服务考核及终止、退出机制

1. 驾驶员准点运营考核

驾驶员未按照既定发车计划完成学生接送任务，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为单次违约：

（1）单台车辆当月迟到累计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扣除该车辆当月对应运营服务费的 1%；

（2）单台车辆单次迟到超 30 分钟，当月累计 2 次及以上，采购人扣除该车辆当月对应运营服务费的 2%。

2. 服务投诉管理与合同解除约定

（1）月度经采购人核实认定的有效服务投诉不得超过 3 次；当月有效投诉超出 3 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警示函。

（2）供应商收到投诉告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沟通安抚并向采购人书面闭环反馈处置结果。

（3）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班车服务费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

① 单笔有效投诉逾期满 1 个月仍未妥善处置闭环；

② 连续 3 个自然月，每月有效查实投诉数量均超出 3 次上限。

## 7. 日常服务质量考核与违约罚款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提供标准化通勤班车服务；采购人可开展常态化现场抽查、月度考核、中期综合检查。

若核查发现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收违约罚款。

## 8. 重大违约即时终止条款

供应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规营运、驾驶员、车辆资质缺失、拒不配合采购人考核及整改要求等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因合同提前终止造成的师

生通勤损失、第三方人身及财产赔偿、全部善后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 9. 保密

9.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0.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先服务后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学年五库校区学生班车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人员，并承担其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事宜），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2.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2.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专业分包除外）。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定

